

# 湖北经济学院第二十一届体育运动会田径比赛 竞赛规程

## 一、主办单位

湖北经济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

## 二、比赛日期与地点

日期：2024年10月24日—10月26日

地点：西区田径场

## 三、参赛单位

湖北经济学院各学院

湖北经济学院各直属分工会

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各系部

## 四、竞赛组别

甲组：湖北经济学院各学院

乙组：法商学院各系部

丙组：湖北经济学院各直属分工会

丁组：体育学院休闲体育专业

## 五、竞赛项目

1. 甲、乙组女子比赛项目（10项）

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（4公斤）、三项全能（立定跳远、实心球前抛（1公斤）、800米）。

## 2. 甲、乙组男子比赛项目（10项）

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15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（7.26公斤）、三项全能（立定跳远、实心球前抛（2公斤）、1000米）。

## 3. 学生男女混合（团体）项目

20\*50米迎面接力和拔河（10男10女）

## 4. 丙组比赛项目

参考教工组竞赛规程

## 5. 丁组竞赛项目（7项）

男子、女子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。

男女混合接力：4×100米，（3男1女）

## 六、参赛资格

1. 甲、乙、丁组运动员参赛资格：具有正式学籍，身体健康，且能参加激烈运动。

2. 检录时运动员必须携带本人学生证及号码布，否则不得参加比赛。凡弄虚作假，有不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，一经查实，其团体总分以零分计，并通报批评。

## 七、报名办法

1. 本次比赛设置预选赛，预选赛时间：2024年10月8日—13日。预选赛方案见《湖北经济学院第二十一届体育运动会田径比赛预选赛通知》。

2. 甲组、乙组竞赛项目以院系为单位报名，每单项限报4人，

每人限报 2 项（接力和集体项目除外）。

3. 丁组以班级为单位报名，男子单项每班限报 2 人，每人限报 1 项（接力除外），女子单项每班限报 1 人。

4. 报名截止时间：10 月 16 日

5. 本届运动会采用网上报名形式，报名网址：

<http://ydh.softmay.com/web/>，线上报表说明见附件。如有疑问，请联系体育学院岳峰老师：18008647616。

## 八、竞赛办法及要求

1. 甲组、乙组 100 米、200 米、400 米设预赛，其他项目均采用直接决赛。

2. 各参赛单位号码由大会统一编号。

3. 运动员比赛时号码布必须佩带胸前，否则不许参赛。

4. 运动员须着合适的运动装入场参赛，否则将取消参赛资格。

参加接力赛和男女混合（团体）项目时运动员必须统一代表队服装。

5. 运动员须文明参赛，不得攻击或辱骂裁判，违者取消比赛资格，并扣除所在队团体总分 10 分，情节恶劣者赛会将通报批评。

6. 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比赛期间购买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”。

## 九、录取名次和奖励

1. 各竞赛项目取前八名计入团体积分。个人单项前八名得分按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计入单位团体总分。

2. 接力、三项全能、男女混合（团体）项目得分加倍。

3. 男女混合（团体）项目得分在男、女团体总分中各加 50%。
4. 如遇某项目报名运动员未超过录取名额时，则减一录取。
5. 田径比赛团体总分：
  - ①甲组分别计算男、女团体得分，取前三名并颁发奖杯。
  - ②乙组分别计算男、女团体得分，取前三名并颁发奖杯。
6. 比赛成绩打破学校纪录者另加 5 分，打破省高校纪录者得分加倍。
7. 给予获得甲组前八名，乙组单项前八名、集体项目前四名，丁组前三名的运动员，颁发证书并给予相应物质奖励。
8. 各获奖运动员、获奖代表队均须适时现场参加颁奖典礼。

## **十、优秀组织奖等评选**

大会设参赛甲组、乙组单位“组织奖”，评选办法参照《优秀组织奖和精神文明班级奖评选办法》执行。

## **十一、其他**

1. 开幕式各代表队入场顺序将根据各代表队男女混合（团体）项目（拔河、迎面接力）赋分总和，从高到低依次排定（此赋分不计入田径运动会团体总分），赋分表详见附件 1。

2. 甲、乙、丁组赛前领队、教练员会议安排

10 月 23 日 12:30 体育馆二楼会议室

## **十二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**

## **十三、本规程一切解释权归主办方。**

湖北经济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

2024年10月8日

附件1:

男女混合（团体）项目名次赋分表

名次	项目	20*50 米迎面接力	拔河
	排名分		
1		21	21
2		19	19
3		17	17
4		16	16
5		15	15
6		14	14
7		13	13
8		12	12
9		11	6
10		10	6
11		9	6
12		8	6
13		7	6
14		6	6
15		5	6
16		4	6
17		3	6
18		2	6
19		1	6

注：男女混合（团体）项目若最后赋分相同，将依据迎面接力成绩判定名次。

